湖南省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汉寿县人民政府关于汉寿县砂石土矿采矿权组织出让的函》，我厅已完成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板岩、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2〕022号），划定矿区范围由14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0.2009平方公里，准采标高+248米至+116米，具体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 | --- | --- | --- | --- | --- |
| 1 | 3170252.17 | 37583019.82 | 8 | 3169860.32 | 37583618.30 |
| 2 | 3170361.44 | 37583203.69 | 9 | 3169909.61 | 37583458.91 |
| 3 | 3170313.52 | 37583450.14 | 10 | 3169920.12 | 37583296.88 |
| 4 | 3170207.87 | 37583632.15 | 11 | 3170023.35 | 37583280.16 |
| 5 | 3170205.24 | 37583693.89 | 12 | 3170176.28 | 37583179.39 |
| 6 | 3170164.60 | 37583718.33 | 13 | 3170183.62 | 37583036.92 |
| 7 | 3169858.47 | 37583646.44 | 14 | 3170216.54 | 37583020.05 |
| 准采标高：+248m～+116m 矿区面积：0.2009km² | | | | | |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合《汉寿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37号），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建筑用砂岩、板岩矿控制资源量2426.2万吨；砖瓦用页岩矿控制资源量666.3万吨。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29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建筑用砂岩、板岩矿1984.1万吨，砖瓦用页岩矿611.0万吨；设计生产规模150万吨/年（其中：建筑用砂岩、板岩矿100万吨/年、砖瓦用页岩矿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9.8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砌石、建筑用砂石骨料和砖瓦用页岩原矿，设计采矿回采率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汇交告知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确定出让收益为8048.70万元（其中建筑用砂岩为2303.11万元，建筑用板岩为3898.41万元，砖瓦用页岩为1847.18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砂岩为3.18元/吨·矿石、建筑用板岩为3.09元/吨·矿石、砖瓦用页岩为3.02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号）中常德市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用砂岩、建筑用板岩、砖瓦用页岩3.0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汉寿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26.61公顷（0.2661km2，含拟设采矿权范围）。占用地类为乔木林地、竹林地等，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露天采场土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工业广场、运输道路、生活办公区征收后出让供给；排土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项目所需用地当地政府已协调到位。

**6．环境影响评估**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7．占用林地意见**

汉寿县林业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8100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100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成交价1亿元（含）以下的，须一次性缴纳出让收益；成交价1亿元以上的，可分期缴纳出让收益，但首期应不少于成交价格的40%且不少于1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21年（矿山服务年限加1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汉寿县人民政府关于汉寿县白牛庵矿区建筑用板岩、建筑用砂岩矿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合计1095.8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221.95万元，土地取得相关费用873.918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9196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费用8100万元，“净矿”出让成本1096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汉寿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1095.8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未包含工业广场、运矿道路、排土场的土地征收和租赁费用）。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县支行；银行账号：100836996260010001；专户名称：汉寿县财政局国库股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不同意设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交易服务费不予退付。

8.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134；汉寿县自然资源局 肖健，联系电话：13575209656